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余執行秘書政憲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決定：

一、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三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二、本案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報告案。

決定：有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決議將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討論案第

四案、第六案及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前協商會討論案第一案等三案繼續追蹤事項，同意均予以解除列管，本案不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決定：

一、有關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陸委會、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退輔會等部會尚

未提供上網登載本分工表帳號之管理者使用資料，請於會後三天內提供相關資料至本會秘書處辦理。

二、有關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民會、行政院陸委會、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青輔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尚未上網登載辦理情形，請於會後三天內上網登載完畢。

三、本案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規劃建置APEC性別議題專責協調機制報告案。

決定：請內政部邀集婦權會委員、外交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部會就建置APEC性別議題專責協調機制進一步討論，並提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案：有關「促進婦女創業政策及執行檢討會議」報告案。

決定：

一、請各機關積極持續推動有關婦女創業政策及執行相關工作。

二、請行政院經建會考量婦權會委員對「促進婦女創業政策及執行檢討會議」報告之意見增列「建議」事項。

三、本案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六案：「性別統計指標」最新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為維持性別網頁資料準確度及時效性，請各部會隨時檢視業管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將異動情形告知主計處，未完成之各項指標仍應按執行期程逐步充實推動。

二、請各部會就所附「『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報告之部分重要統計結果」

中有關業管事項提供相關政策說明，並於十二月一日前送本會秘書處彙整。

三、本案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七案：我國出席二〇〇三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報告案。

決定：洽悉，本案不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研擬我國婦女政策綱領(草案)。

決議：本案請撰擬小組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儘速配合撰擬完成我國婦女政策綱領(草案)初稿，並由內政部彙整後，由本會秘書處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案不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第二案：有關未來各部會編列婦女相關預算時，如何加強與民間溝通對話事宜案。

決議：

一、由內政部於每年一月底前邀集婦權會委員及婦女團體針對未來各部會編列婦女相關預算召開溝通座談會後，將協調後之經費概算項目、金額送各分工小組會議（二月底）討論，並由內政部彙整後提委員會報告。

二、本案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有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定位、主管人員未得領有主管加給案。

決議：

一、由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特殊性後抱持正面支持態度，因此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進一步與銓敘部溝通協調，並希望可以解決該會組織、定位、主管人員未得領有主管加給等問題。

二、本案不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第四案：有關單親或特殊境遇婦女的居住問題，常因沒有租金補助或無法承購適當國宅，而面臨極大困難

案。

決議：

- 一、請內政部林常務次長中森於本年十二月底前邀集婦權會委員、民間婦女團體與營建署就「整體住宅政策（草案）」中有關對單親或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人口之住宅及無障礙環境之意見進行溝通，並納入修正「整體住宅政策（草案）」之參據。
- 二、本案不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第五案：有關待產中之未婚媽媽，宜擴大『特殊境遇婦家庭扶助條例』適用範圍案。

決議：

- 一、請內政部社會司慎重考量婦權會委員對「將『特殊境遇婦家庭扶助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待產中之未婚媽媽」案之意見並納入修法參據。
- 二、本案不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第六案：根據行政院婦權會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增列「推動社區弱勢人口之住宅及無障礙環境」一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與說明；並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內政部社會司與經建會，共同提出涵蓋障礙者弱勢人口（涵括女性）的住宅政策，以利結合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所提出針對老人安養與老人住宅為主軸之「發展照護產業政策」案。

決議：本案併同討論案第四案辦理，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所研擬之「整體住宅政策（草案）」中慎重考量婦權會委員對「推動社區弱勢人口之住宅及無障礙環境」案之意見，不列為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